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皖卫规备〔2021〕4号

关于备案《安徽省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 试点工作方案》的报告

省政府：

根据《安徽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办法》要求，
现将省卫生健康委公布的《安徽省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试点工作
方案》及起草说明报送备案。

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

2021年2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张浩，联系方式：62998130）
